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朱宁、LamLee G（林家礼）在此发表独立声明，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无异议。

1.4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已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Diana Ling-Fung Jen(郑玲芳)在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和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2
4.3 市场分析	14
4.4 内部控制	14
4.5 风险管理	1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3
5.1 自营资产（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23
5.2 信托资产	30
6.会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1
6.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9
6.4 税项	39
6.5 或有事项说明	40
6.6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0
6.7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0
6.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4
6.9 会计制度的披露	46
7.财务情况说明书	46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6
7.2 主要财务指标	4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7
8.特别事项揭示	47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7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7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8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8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8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49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49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49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国投”），成立于 1992 年。1999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作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后，昆国投进入整顿阶段。2003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函[2003] 14 号文件批准，昆国投得以保留并于 2003 年 3 月刊登了公司重新登记公告。2005 年 11 月 17 日，昆明市财政局和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合作协议》，昆国投进入重组阶段。2008 年 10 月 24 日，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了昆国投重组整体方案并同意迁往上海，公司按照批复文件精神进行了重组后续事项的变更工作。2009 年 8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复，公司完成了新牌照的换证工作，领取了新金融许可证。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正式颁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了公司住所变更。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正式开业。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华澳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no-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ATC

2.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

2.1.2.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uao-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enquiry@huao-trust.com

2.1.2.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江宇

联系电话：+86 2168883098

传真：+86 2168885995

电子信箱：hadb@huao-trust.com

2.1.2.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2.1.2.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2.1.2.7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 26 楼

联系电话：+86 023-89112588

2.1.2.8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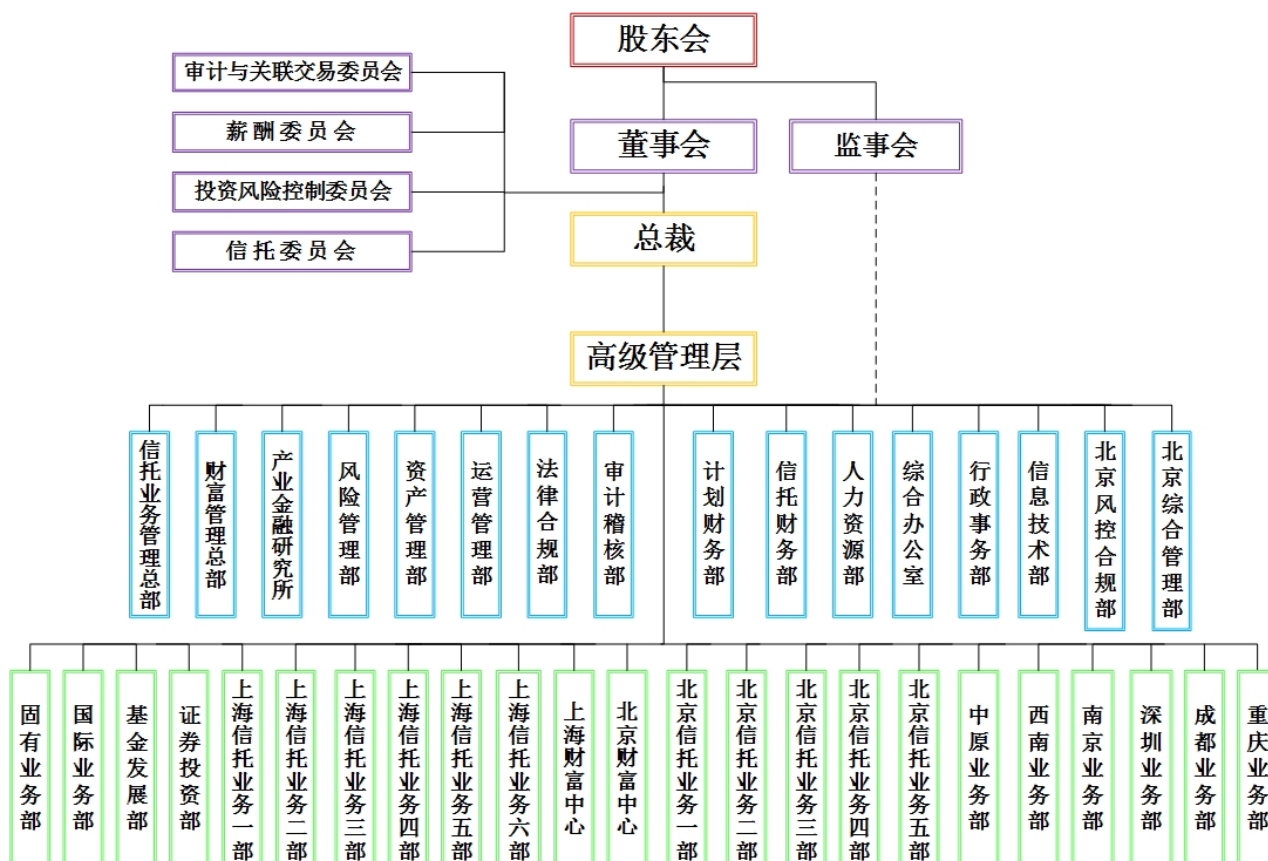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862158785888

2.2 组织结构

图 2.2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 家。

公司全部股东均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比例，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1%	郑俊	30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家园 4 号楼 D1 三层	主要投资房地产、金融股权、煤炭等。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0.00%	田英	96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	物业管理、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等。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卢生举	71600 万元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栋 25 层	主要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产业、金融业、旅游大健康产业、创业孵化园产业等。

注：1. 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宏	董事长	男	55	2014. 11. 17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1%	曾任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拥有在财务、金融投资、资产重组及海外业务等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专职董事长。
郑俊	董事	男	53	2015. 12. 24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1%	曾任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期在能源、房地产、化工等行业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有期货、财会及海外资产的管理经验。现任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英	董事	女	50	2013. 3. 25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0.00%	曾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现任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彭陵江	董事	男	44	2015. 11. 11	重庆财信企	19.99%	曾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

					业集团有限 公司		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擅长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 融资、经营风险控制、资本 运作等。现任重庆财信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周孙明	董事	男	52	2015. 11. 11	北京融达投 资有限公司	50.01%	曾任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 监，在企业管理、财务会计、 稽查审计方面有丰富经验。 现任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 司总经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 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 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朱宁	上海高级金融 学院副院长、金 融学教授、美国 耶鲁大学国际 金融中心教授 研究员、美国加 州大学和北京 大学光华管理 学院特聘金融 教授。	男	42	2013. 3. 25	华兴电力 股份公司	30%	曾担任雷曼兄弟和野村 证券投资研究高级主 管，负责拓展企业在亚 太区域的股票交易业 务。其研究涉足投资、 公司财务、行为金融及 金融法的研究。他著有 数十篇学术论文，其中 多篇发表在国际一流金 融、管理及法律期刊。
Lam Lee G (林家 礼)	国际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长	男	56	2013. 3. 25	北京融达 投资有限 公司	50.01%	曾任正大企业国际有限 公司行政总裁兼副董事 长、中银国际控股董事 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 董事长、中银国际亚洲 董事总经理，新加坡科 技电信媒体业务执行董 事，美国海德思哲国际 咨询公司全球华人业务 首席合伙人，欧洲 MIC 移动电话公司亚太区行 政总裁，美国科尔尼国 际管理顾问公司大中华 地区首席合伙人，大东 电报局/香港电讯有限 公司总经理。现任 LeeG.Lam Associates Inc 国际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1. 审议公司的受托业务，审批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报告； 2.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3. 对所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事务行使诚信原则； 4. 为信托资金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 5. 确保公司以一般谨慎常人应当采取的审慎态度、尽职程度、技术能力进行资金管理； 6. 监督保证信托资金资产相对于其他资金资产的独立性； 7. 保证解释交易以及资金财务记录的会计账目的准确性以及可获取性。	LamLee G (林家礼)	独立董事
		田英	董事
		郑俊	董事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审议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包括进行和终止投资）。其中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由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后直接决策；超过 500 万元的，经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业务年度计划内的除外）； 2. 审议公司信托业务的风险控制及投资； 3. 审议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及投资； 4. 信托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5. 聘请外部顾问，如律师，评估师等；年度风险控制评估。	杨自理	总裁
		刘汉平	监事长
		郑玲芳	首席财务官
薪酬委员会	1. 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	张宏	董事长
		彭陵江	董事
		LamLee G (林家礼)	独立董事
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1.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方向，制定重点业务管理及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措施； 2.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和审计； 3. 对公司合规、合法运营进行审计和监督； 4. 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计，审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5. 审议董事会不时要求的其他事项； 6. 评估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行动建议； 7. 审批审计工作计划； 8. 评估审计团队的工作表现； 9. 参与评估审计稽核部的工作绩效。	周孙明	董事
		朱宁	独立董事
		彭焯焯	监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汉平	监事长	男	54	2015. 8. 28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1%	曾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审计室主任、经营计划部经理等职务，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专职监事长。
金梅	监事	女	43	2015. 8. 28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0%	曾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现任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
彭焯焯	职工监事	女	34	2015. 8. 28	-	-	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咨询师、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稽核经理。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暂未下设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杨自理	总裁	男	50	2014. 11. 17	20	硕士	国际金融	曾先后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总裁职务。具备极为丰富的信托资本运作、财富管理、运营管理等行业经验。
Diana Ling-Fung Jen (郑玲芳)	首席财务官	女	53	2013. 3. 25	11	硕士	税法	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芝加哥、北京、上海和广州的分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的长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在亚太区享有盛誉的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精通境内和国外的会计和税务法规、对重组规划、融资渠道和方式、财务管理及控制等有很好的国际财务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
范华	副总裁	女	49	2014. 12. 9	27	本科	货币银行学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精通金融行业财富管理领

								域。
杨宇浩	副总裁	男	44	2014.9.2	19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职于浦发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国际投行摩根士丹利，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风险管理、咨询管理方面的背景和从业经验。
高杰	首席风控官	女	41	2014.9.2	11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曾任中泰信托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等职。拥有丰富的金融、风控及管理方面的背景和从业经验。

3.1.5 公司员工

本报告期公司在岗员工 196 人。

表 3.1.5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1%	4	2%
	25-29	68	35%	73	36%
	30-39	96	49%	105	52%
	40 以上	29	15%	21	10%
学历分布	博士	2	1%	1	1%
	硕士	87	44%	66	42%
	本科	99	51%	86	55%
	专科	8	4%	4	2%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9	5%	7	3%
	自营业务人员	3	1%	3	1%
	信托业务人员	56	29%	64	33%
	其他人员	128	65%	129	63%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各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修订《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 2. 通过麦格理资本证券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华澳信托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	1. 修订《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 2. 调整华澳信托董事、监事

		3. 同意签署《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4. 同意华兴电力转让其持有华澳信托的 3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通过对华澳信托项目风险全面排查及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1. 同意麦格理资本证券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华澳信托的 19.99% 股权。 2. 通过《华澳信托 2014 年年度报告》、《华澳信托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二届五次董事会	1.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2.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 3.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规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1. 调整华澳信托执行委员会成员

3.2.2.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重新登记并开业以来，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治理结构履行职责，逐项并审慎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均符合《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各项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均依法规范操作，未发生延误或无法执行的情况。

3.2.2.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内容，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3.2.2.4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有独立董事到场出席，对董事会各项审议议题已

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管理状况、战略发展、财务结构等涉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信息持续跟踪并关注，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议。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2 次：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15 年 8 月 28 日	二届四次监事会	1. 同意选举刘汉平担任华澳信托监事长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二届五次监事会	1.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 2.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规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年度内按时召开监事会、列席公司当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2.3.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年度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履行了合规审查流程和内部审批流程，未见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信托受益人利益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信托法》、《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依法经营，未见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 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学习和领会监管部门各项法规政策，坚持“团结、诚信、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勤勉进取、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信托业务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整体稳定发展，在市场上获得了一定认

可。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客户为核心,加大传统业务的创新力度,投资融资相结合,培育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领先者。

4.1.2 经营方针

以人力资源为核心,坚定不移地贯彻专业化、差异化策略,逐步实现向以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为目标的财富管理方向迈进。

4.1.3 战略规划

本公司继续秉承“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合理、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搭建坚实、和谐的事业发展平台”的发展理念,给予员工自我提升的机会,通过“聚焦重点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完善产品线、强化战略合作、加强客户需求挖掘”五大战略重点的实施,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质量,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以信托为主营业务,在确保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当开展自营金融业务。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指导精神,注重培养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发展与各优质客户之间紧密持久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信托产品的高起点、精品化。在确保传统信托产品为主的基础上,稳健开展投资类信托、准资产证券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逐步加大信托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拓展信托业务领域,丰富信托业务品种,在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资本市场、基础设施、新兴农业、高科技、传媒、并购等领域不断深耕和拓展。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着力打造公司独具特色的信托产品,以满足高端客户的投资需求。

今后,公司将逐步申请开展企业年金、QDII、PE 等以资产管理为核心竞争力主动管理

型信托业务，着力发展非标资产证券化、投资类业务以及家族信托业务，探索和确立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固有业务方面主要包括：(1) 贷款类业务。贷款类业务是提高固有资金运营效率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对贷款结构、期限、规模的动态调整和优化，积极把握各类行业领域孕育的投资机会，从客户资源、渠道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为信托主业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获得风险可控的较高收益。(2) 金融产品投资类业务。金融产品投资类业务较为灵活，可根据公司当期资金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配比不同种类的金融产品时，可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在风险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可获得可观收益。目前，金融产品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购买信托产品和信贷资产转让。(3) 固定收益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对公司在优化固有资产投资结构、提升固有资产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原则，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和相关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成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固定收益。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87,397	50.55%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	29,550	17.09%	房地产业	21,820	1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7	7.99%	证券市场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70	9.12%	工商企业	18,500	1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	金融机构	101,213	58.5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	31,354	18.14%
其他	26,353	15.24%			0.00%
资产总计	172,887	100.00%	资产总计	172,88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2,069.61	1.41%	工商企业	1,273,134.31	4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基础产业	938,729.12	3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4,659.43	18.93%	金融机构	197,138.65	6.61%
应收款项	45,374.81	1.52%	其他	472,358.15	15.83%
发放贷款	1,629,123.47	54.61%	证券	0.1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301.69	11.24%	房地产	101,804.86	3.41%
长期应收款	60,473.02	2.03%			

长期股权投资	301,923.20	10.12%			
其他资产	4,240.00	0.14%			
合计	2,983,165.23	100%	合计	2,983,165.23	100%

4.3 市场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 289 亿元，客户总数超过 8000 人。2015 年的新增客户数 3000 余人。从存续受托资金的投资方向看，工商企业类占比 66.90%，基础产业类占比 21.31%，金融机构类占比 8.69%，房地产类占比 3.10%；从资金投向区域来看，存量业务中，上海（21.19%）、江苏（14.85%）、河南（11.57%）四个地区的占比在 10%以上；从存续项目类型来看，单一 172 亿元（59.52%），集合 108 亿元（37.37%），财产权 9 亿元（3.11%）。

2015 年，华澳信托为丰富“臻财富”品牌，全面推出臻诚（政信类）、臻智（证券投资类）、臻鑫（工商企业类）、臻信（消费信贷类）、臻汇（现金管理类）、臻爱（家族信托及公益类）等不同系列产品，涵盖从现金管理、资本市场、信贷市场及其他投资各个领域，满足客户多种投资需求的同时在未来产品的设计上，将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资产配置方案，进而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到资产配置再到家族传承，全面构建“华澳·臻财富”财富管理品牌、真心真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配置方略，满足各类风险偏好型的投资者，为投资者的财富保值与增值保驾护航。进一步提升华澳特色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级管理层始终坚持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强调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对内控和风险管理的重视。

2015 年，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工作，明确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通过开展合规培训、组织反洗钱宣传教育以及定期发布合规专刊等活动，加强了员工风险防范意识。总体来说，公司十分重视内控建设，并通过对现行内控体制的定期评估和修改，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从组织架构调整、制度梳理和完善、自我风险评估体系建立、IT 系统优化等方面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本报告期内采取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持续梳理、完善制度。在梳理各项生效制度或办法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梳理工作。在制度完善计划的基础上，本报告期内新增、修订、下发业务类和管理类

制度共计 32 项，废除旧制度 3 项。

不断加强 IT 系统建设。公司业务一体化信息（BIP）系统各模块进一步完善，不断加强业务流程中的规范化，强化内部控制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通过加强合规宣导、加大审计监督和处罚力度，制定有关责任追究制度，构筑牢固的内部监督防范体系。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

在信息传达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的信息更新和普及机制，确保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信托行业及本单位的经营和风险状况通过 OA 系统或专题会议形式及时传递给各级员工。

在信息报告方面，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各部门及岗位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建立了完备的沟通和报告制度，及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等向监管部门报告。

在部门间工作协调方面，公司相关部门间已经形成定期协商会制度，定期协商、沟通业务项目风险管理情况和有关问题等。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置了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和资产安全性、完整性、保值增值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直接向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审计稽核部根据需要进行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项目稽核。常规审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针对特定领域或风险较高的业务不定期开展，项目稽核针对各业务项目，保证按监管要求对集合信托计划实施 100%终止审计。内部审计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汇总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追踪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时、全面、准确地发现和更正公司内控体系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项目稽核以稽核报告的形式对项目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对项目风险进行防范和监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宗旨：公司风险管理以保护委托人/受益人和股东最大利益为宗旨。(1) 风险管理是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保障。(2) 董事会和公司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负最终责任。(3) 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前提。(4) 完善的制度体系建设是风险管理的基础。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1)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果，促进经营和业务积极稳健发展。(2) 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3) 确保将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4) 确保公司建立各类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道德风险等)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5) 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

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1) 全面性：公司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2) 独立性：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各业务部门的业务环节应相互独立，各司其职。(3)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一线业务运作与二线管理支持及三线监督检查应适当分离。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公司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项目评审委员会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审批公司各项业务及投资，及时了解并掌握拟开展项目的风险状况；公司将各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按前、中、后台进行职能分工，通过不断增加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人力资源配置，通过不断强化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实现了从项目尽职调查到项目清算的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防范体系。

董事会：管理并监督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提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指导意见，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负责审查重大业务风险；对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层面的管理工作；监督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制定；组织开展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评审，包括对项目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用

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的综合审议；只有经该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方可提交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

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协调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及各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搭建，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依据公司的总体战略和风险偏好，制定风控规划并确定公司风险容忍度。

资产管理部：负责存续项目风险管理、房地产项目现场监管、应急处置和资产保全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制定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流程；负责项目的后续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等工作；负责涉险项目的应急与危机处置、资产保全等方案的研究、策划和实施；负责存续项目的信息搜集、整理、统计分析；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牵头完成与风险项目处置相关的各专项及临时监管信息的报备工作，形成相关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送材料等。

审计稽核部：负责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的监督、审计并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负责协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通过评价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善；对所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可直接向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及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咨询服务，对业务部门送审的项目进行法律合规风险审查，提出独立审查意见；负责牵头处理监管部门有关事务，组织案防、反洗钱相关工作；代表公司处理非诉及诉讼等相关事宜；负责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运营管理部：作为公司信托业务中后端集中运营服务的管理综合平台，主要承担对信托资产存续期的运营处理、核算估值、运营分析和监督控制等职责；负责对信托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提示并及时报告风险事项、合规事项等。

信托业务管理总部：负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进行统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信托业务目标的达成，引领公司信托业务研究与创新；负责针对业务主要风险环节制定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

各业务部门：对风险管理负首要责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项目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中后台其他管理部门：除上述承担管理职能部门以外的中后台其他管理部门，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事务。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则可能会发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无不良信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已按照净利润的 5%计提了信托项目赔偿准备金，年末余额为 3,51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33 万元；已按风险资产的 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 1,32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8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商品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市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市场利率变动对利率敏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根据公司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息资产主要为短期同业存放及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贷款，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可控。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了公司资本金户原外方股东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出资款中尚有 526 万美元未进行结汇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认为外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美元出资款外汇风险的影响，选择适当的时机逐步结汇，规避外汇风险的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均保持良好的道德意识和职业操守，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未出现较大差错和失误，未发生责任事故。公司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控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根据公司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公司的资本金充足，基本能应付日常的业务与投资需求，尚不需要通过外部融资应对流动性风险，因此流动性风险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管理和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已建立信托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风控措施覆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评审审批、发行、存续管理、清算等全过程。

风险管理部项目风险审查人员及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审查人员根据公司项目评审及风险防范相关原则，通过参与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审核项目材料、参加项目预沟通会、优化交易方案等方式，有效识别、计量、揭示并控制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

资产管理部存续项目管理人员通过对存续项目进行非现场监测及现场检查，持续监控存续期项目风险状况；通过每月查询交易对手（包括抵押人和保证人）涉诉及负面报道情况和征信系统、每月向业务部门发布并要求对未来即将到期的信托项目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资金安排计划，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通过每月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月度风险管理报告、存续项目检查报告、资产配置报告等方式，揭示项目风险并将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状况通报公司高管层及相关人员。

不仅如此，公司还通过规范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审批流程以及项目风险事件汇报路线和应急处置流程，填补现有评审审批环节的漏洞并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将授权和相互协调制约机制细化到具体经办流程中去。

此外，公司还不断梳理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指引，已正式下发的制度包括：

关于无实质抵质押融资项目授信管理的通知	2015. 11
---------------------	----------

关于部分调整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2015. 11
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指引	2015. 11
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顾问筛选管理办法	2015. 11
结构化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5. 11
管理型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5. 11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5. 10
关于网络小额贷款基金项目交易对手负面清单的通知	2015. 10
小额信贷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V3.0	2015. 08
小额信贷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V2.0	2015. 08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V3.0	2015. 07
关于评估机构的聘用及费用支付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5. 06
关于调整单一被动类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	2015. 03
关于下发房地产信托业务准入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4. 12
会计师和评估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V2.0	2014. 12
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4. 11
房地产融资信托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 11
项目事前风险审查操作规范（试行）	2014. 11
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V4.0	2014. 10
风险管理制度	2013. 12
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013. 10
信托业务担保管理办法 V2.0	2013. 10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管理办法	2013. 05
关于重申项目申请发行流程中相关重要事项的通知	2013. 04
基金专户型债券投资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3. 02
信托融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2. 12
上市公司全流通股收益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2. 04
采矿权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2. 02
关于无实质抵质押融资项目授信管理的通知	2015. 11
关于部分调整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2015. 11
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指引	2015. 11
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顾问筛选管理办法	2015. 11
结构化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5. 11
管理型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5. 11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5. 10
关于网络小额贷款基金项目交易对手负面清单的通知	2015. 10
小额信贷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V3. 0	2015. 08
小额信贷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V2. 0	2015. 08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V3. 0	2015. 07
关于评估机构的聘用及费用支付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5. 06
关于调整单一被动类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	2015. 03
关于下发房地产信托业务准入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4. 12
会计师和评估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V2. 0	2014. 12
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4. 11
房地产融资信托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 11
项目事前风险审查操作规范（试行）	2014. 11
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V4. 0	2014. 10
风险管理制度	2013. 12
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013. 10
信托业务担保管理办法 V2. 0	2013. 10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管理办法	2013. 05
关于重申项目申请发行流程中相关重要事项的通知	2013. 04
基金专户型债券投资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3. 02
信托融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2. 12
上市公司全流通股权收益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2. 04
采矿权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2. 02

2015 年，公司还对以下存续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指引进行制定与不断修订：为加强存续项目管理，提高应对风险事件的效率，及时控制和处理风险事件带来的损失，已修订《房地产业务后续监管操作指引》、《向被投资企业派驻人员管理办法》、《关于存续项目风险检查情况及风险管理要求的通知》、《融资类业务风险事件汇报和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并已完成《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拟于近期完善后下发；为加强对公司抵质押权证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已下发《关于认真开展抵质押物他项权证归档工作的通知》和《抵质押权证出入库保管操作规程》；为规范并完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管理工作，已下发《关于查询企业信用报告需取得企业签署授权书的重要通知》、《有关及时准确报送征信数据的重要提示》、《有关企业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纸质原件归档的通知》，并正在拟定《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通过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产管理流程，

为公司可持续稳健开展业务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流程执行，确保执行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审慎性。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已成立产业金融研究所，专门负责实体经济产业、特定产业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研究工作，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意见。产业金融研究所依托其专业化的投研分析能力，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和交易数据，为公司前中后台及时反馈和提示市场变化；定期对特定的行业领域，发布相关研究报告，辨析其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状况，为公司推进投资决策、利率定价和化解市场风险方面提供有效的专业化服务和建议。2015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在业务指引方面分别修订并出台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业务、证券类业务、小额贷类业务、工商企业类业务、事务管理类业务共计六类主要业务品种的十三项制度/办法/指引，基本覆盖公司已开展和拟开展业务类型，为管控市场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均具备良好的道德意识和职业操守，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未出现较大差错和失误，未发生责任事故。公司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控操作风险。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操作风险：（1）建立严格的部门职责和员工岗位职责，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2）建立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3）建立规范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并配置灾备系统；（4）公司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

通过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控、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对声誉风险的管理，建立声誉风险的监控制度，定期收集公开信息对公司的相关评价报道，设有专人负责声誉风险控制，建立应对危机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能够妥善处理日常经营当中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事件。

道德风险：公司通过制度设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

纪律要求；加强道德文化教育，要求员工遵纪守法，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意识；以员工为本，强调和谐共赢，不断加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使员工认识到与公司共同成长的重要性，为防范道德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流动性风险：公司充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固有资产流动性充沛，信托业务在方案设计及后续管理中把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重要风险要素之一。公司不断提高识别、监测和调控头寸的能力，随着业务项目的增加，将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财务部人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测算；资产管理部通过发布月度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及时跟踪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存续项目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审计稽核部通过对日常经营管理定期审计，对业务项目常规的阶段性稽核及 1 个月内到期项目的专项稽核等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基本具备缓解和释放信托赔偿责任风险转嫁给固有业务的流动性压力的手段和措施。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XYZH/2015CQA20019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澳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澳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澳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873,986,739.24	450,861,507.64	873,965,757.72	448,128,266.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168,067.13	32,816,236.45	138,168,067.13	32,816,236.45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3,680,639.80	16,683,916.49	10,961,705.67	9,546,657.1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956,065.55	24,042,858.28	15,956,065.55	25,806,782.04
其他应收款	158,092,769.46	126,538,615.53	160,466,562.45	127,990,315.53
预付账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400,000.00	519,900,000.00	295,500,000.00	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200,000.00	283,842,057.55	157,700,000.00	489,342,05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9,606.84	5,663,274.15	4,339,606.84	5,663,274.15
无形资产	11,664,859.50	12,755,038.02	11,664,859.50	12,755,038.0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58,696.55	25,164,720.66	49,958,696.55	25,164,720.66
抵债资产				
其他资产	10,185,282.31		10,185,282.31	-
资产总计	1,732,632,726.38	1,608,268,224.77	1,728,866,603.72	1,247,213,348.57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Diana Ling-Fung Jen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旭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829,371.16	104,322,869.07	108,829,371.16	104,322,869.07
应交税费	82,056,540.53	61,056,078.60	82,056,540.53	61,056,078.60
应付利息	937,500.00		937,500.00	
其他应付款	29,778,388.15	365,843,761.92	26,012,265.49	4,788,885.72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67,004,571.66	58,517,146.85	67,004,571.66	58,517,146.85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16.78		292,016.78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588,898,388.28	589,739,856.44	585,132,265.62	228,684,980.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389,750.00		1,389,750.00
盈余公积	70,373,433.82	57,713,861.84	70,373,433.82	57,713,861.84
一般风险准备	13,199,146.47	8,920,432.45	13,199,146.47	8,920,432.45
信托赔偿准备	35,186,716.91	28,856,930.92	35,186,716.91	28,856,930.92
未分配利润	424,975,040.90	321,647,393.12	424,975,040.90	321,647,39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3,734,338.10	1,018,528,368.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734,338.10	1,018,528,368.33	1,143,734,338.10	1,018,528,36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2,632,726.38	1,608,268,224.77	1,728,866,603.72	1,247,213,348.57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Diana Ling-Fung Jen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旭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08,021,364.52	435,884,714.98	507,395,147.96	432,677,971.68
利息净收入	37,987,954.79	49,701,530.38	20,695,442.45	17,020,193.81
利息收入	41,758,788.13	49,701,530.38	24,466,275.79	17,020,193.81
利息支出	3,770,833.34		3,770,833.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3,979,575.24	352,971,211.60	418,234,449.55	359,192,950.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4,128,442.79	355,241,306.28	418,383,317.10	361,463,045.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867.55	2,270,094.68	148,867.55	2,270,094.68
投资收益	52,916,048.35	30,283,617.65	65,327,469.82	53,536,47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8,067.13	2,816,236.45	1,168,067.13	2,816,236.45
汇兑收益	1,969,719.01	112,118.90	1,969,719.01	112,118.90
二、营业支出	352,214,742.72	247,931,676.20	351,588,526.16	244,724,93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11,893.08	20,996,092.04	24,711,893.08	20,996,092.04
业务及管理费	237,502,684.61	226,935,584.16	236,876,468.05	223,728,840.86
资产减值损失	90,000,165.03		90,000,165.03	
三、营业利润	155,806,621.80	187,953,038.78	155,806,621.80	187,953,038.78
加：营业外收入	14,734,813.59	16,773,276.88	14,734,813.59	16,773,276.88
减：营业外支出	71,492.60	6,740.43	71,492.60	6,740.43
四、利润总额	170,469,942.79	204,719,575.23	170,469,942.79	204,719,575.23
减：所得税费用	43,874,223.02	52,709,715.68	43,874,223.02	52,709,715.68
五、净利润	126,595,719.77	152,009,859.55	126,595,719.77	152,009,85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6,595,719.77	152,009,859.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1,389,7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05,969.77	153,399,609.55	125,205,969.77	153,399,60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05,969.77	153,399,60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Diana Ling-Fung Jen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旭

5.1.4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90,000,000.00	130,100,000.00		8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1,332,397.82	441,679,834.01	459,066,904.15	389,073,658.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9,927.36	65,389,646.06	35,958,193.36	65,389,64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672,325.18	637,169,480.07	795,025,097.51	534,463,304.4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0,278.21	3,097,854.64	2,982,200.89	2,270,09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13,342.36	128,893,475.59	109,113,342.36	128,893,4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90,852.85	97,308,417.02	101,490,852.85	97,308,41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76,518.23	190,537,278.12	203,906,526.23	187,585,1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50,991.65	419,837,025.37	647,492,922.33	416,057,1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21,333.53	217,332,454.70	147,532,175.18	118,406,13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4,139,057.55	589,792,409.63	1,813,139,057.55	628,792,40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678,823.86	38,003,950.92	65,327,469.82	47,323,92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19.48	2,338.47	217,219.48	2,33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035,100.89	627,798,699.02	1,878,683,746.85	676,118,6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868.00	4,593,422.00	1,812,868.00	4,593,4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535,282.31	745,781,467.18	1,600,535,282.31	773,781,46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348,150.31	750,374,889.18	1,602,348,150.31	778,374,8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86,950.58	-122,576,190.16	276,335,596.54	-102,256,21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信托本金所收到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信托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信托收益所支付的现金	23,052,771.52	37,632,20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52,771.52	78,632,20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52,771.52	-76,632,20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719.01	112,118.90	1,969,719.01	112,11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25,231.60	18,236,182.46	425,837,490.73	16,262,03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861,507.64	432,625,325.18	448,128,266.99	431,866,23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986,739.24	450,861,507.64	873,965,757.72	448,128,266.99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Diana Ling-Fung Jen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旭

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389,750.00	57,713,861.84	8,920,432.45	28,856,930.92	321,647,393.12	1,018,528,368.3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389,750.00	57,713,861.84	8,920,432.45	28,856,930.92	321,647,393.12	1,018,528,36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9,750.00	12,659,571.98	4,278,714.02	6,329,785.99	103,327,647.78	125,205,96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9,750.00				126,595,719.77	125,205,969.77
1. 净利润						126,595,719.77	126,595,719.77
2. 其他综合收益		-1,389,750.00					-1,389,75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2,659,571.98	4,278,714.02	6,329,785.99	-23,268,07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59,571.98			-12,659,57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78,714.02		-4,278,714.02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6,329,785.99	-6,329,785.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70,373,433.82	13,199,146.47	35,186,716.91	424,975,040.90	1,143,734,338.10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42,512,875.88	8,318,423.49	21,256,437.94	193,041,021.47	865,128,758.78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42,512,875.88	8,318,423.49	21,256,437.94	193,041,021.47	865,128,75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9,750.00	15,200,985.96	602,008.96	7,600,492.98	128,606,371.65	153,399,609.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9,750.00				152,009,859.55	153,399,609.55
1. 净利润						152,009,859.55	152,009,859.55
2. 其他综合收益		1,389,750.00					1,389,75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5,200,985.96	602,008.96	7,600,492.98	-23,403,48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0,985.96			-15,200,985.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2,008.96		-602,008.96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7,600,492.98	-7,600,492.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389,750.00	57,713,861.84	8,920,432.45	28,856,930.92	321,647,393.12	1,018,528,368.33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Diana Ling-Fung Jen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旭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20,696,123.82	235,162,202.77	应付受托人报酬	1,846,617.13	1,833,995.71
拆出资金		-	应付托管费		1,49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97,001.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款项	453,748,050.43	452,881,306.2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3,785,999.44	4,710,686.39
买入返售资产	5,646,594,323.29	6,100,73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3,016,872.88	2,224,634,961.04	其他应付款项	831,039,359.81	112,317,945.78
长期应收款	604,730,200.00	1,118,467,460.28	卖出回购资产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019,232,000.00	2,240,900,000.00	内部往来		-
客户贷款	16,291,234,743.19	31,366,131,918.31	其他负债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信托负债合计	846,671,976.38	118,864,124.68
固定资产		-	信托权益		-
无形资产		-	实收信托	28,954,196,231.91	43,505,802,880.35
长期待摊费用		-	资金公积		-
其他资产	42,4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30,784,105.32	133,637,845.07
内部往来		-	信托权益合计	28,984,980,337.23	43,639,440,725.42
信托资产总计	29,831,652,313.61	43,758,304,850.1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9,831,652,313.61	43,758,304,850.1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5 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409,646,833.92	4,845,515,801.70
1、利息收入	3,150,858,565.40	4,398,360,511.99
2、投资收益	244,015,376.68	446,635,878.2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777.47	426,652.47
4、租赁收入		-
5、其他收入	15,034,669.31	92,758.99
二、营业费用	465,204,136.09	628,325,455.1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2,944,442,697.83	4,217,190,346.51
减：资产减值准备		-
五、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2,944,442,697.83	4,217,190,346.51
加：年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3,637,845.07	213,135,843.19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080,532,610.37	4,430,326,189.70
减：本年已分配信托利润	3,049,748,505.05	4,296,658,820.06
加：损益平准金		(29,524.57)
七、年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0,784,105.32	133,637,845.07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结构化主体,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结构化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结构化主体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结构化主体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其他投资者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与“投资收益”抵销列示。

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4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2.4.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4.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提前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6.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2.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4.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策略，本公司目前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4.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4.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2.5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6.2.10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2.11 收入确认

6.2.11.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其他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6.2.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报酬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财务咨询顾问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2.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1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6.2.1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6.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4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2.1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利息收入、信托报酬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5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6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6.7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7.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7.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20,363	101	-	-		120,464	-	-
期末数	155,809	372	10,454	7,736		174,372	18,191	1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7.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450	-	-	450
一般准备	-	-	-	-	0
专项准备	-	-	-	-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0
坏账准备	101	8550	-	-	865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7.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年初数	-	3,282	-		48,934	52,216
年末数	-	13,817	-		15,770	29,587

6.7.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7.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67%	尚未到期
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	33%	尚未到期

6.7.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年初数	年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7.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公司合并		公司单体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413	78.63%	41,838	79.5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1,403	78.61%	41,828	79.51%
其他手续费收入	10	0.02%	10	0.02%
利息收入	4,176	7.93%	2,447	4.6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5,292	10.05%	6,533	12.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	0.22%	117	0.22%
汇兑收益	197	0.37%	197	0.37%
营业外收入	1,473	2.80%	1,473	2.80%
收入合计	52,668	100.00%	52,605	100.00%

6.7.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7.2.1 信托资产的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集合	1,473,696	1,175,139
单一	2,902,135	1,716,085
财产权	0	91,941
合计	4,375,830	2,983,165

6.7.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投资类	202,162	214,873
证券投资类	2,313	0
股权投资类	93,454	36,276
融资类	1,401,331	1,113,409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699,260	1,364,558

6.7.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投资类	88,961	128,099
证券投资类		0
股权投资类	2	2
融资类	1,787,488	843,948

事务管理类	800, 119	646, 521
合计	2, 676, 571	1, 618, 570

6.7.2.2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7.2.2.1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9	920, 212	10.13%
单一类	58	2, 135, 935	7.73%
财产管理类	1	8, 240	15.12%

$$\text{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7.2.2.2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3, 784	0.22%	106.08%
股权投资类	1	70, 000	1.10%	11.16%
融资类	50	918, 928	2.06%	9.74%
事务管理类	0	0		
其他投资类	0	0		

$$\text{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7.2.2.3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股权投资类	1	210	33.20%	0
融资类	48	1,859,325	0.47%	7.77%
事务管理类	6	201,640	0.56%	6.39%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sum_{i=1}^n(\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7.2.3 本年度整体新增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9	610,428
单一类	24	668,905
财产管理类	5	103,680
新增合计	58	1,383,013
其中：主动管理型	27	682,385
被动管理型	31	700,628

6.7.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将于公司网站不时披露。

6.7.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因受托人自身责任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所管理信托财产发生损失并致信托受益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6.7.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7 年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8.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	-	-

6.8.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6.8.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8.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年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其他			-	
合计			-	-

6.8.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年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8.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8.3.3.1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年初汇总数、本年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年末数
合计	40,595	-24,825	15,770

6.8.3.3.2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6.8.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9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7,047 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 4,3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60 万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净利润作了如下处理：

- (1) 按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6 万元；
- (2) 按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 633 万元；
- (3) 按风险资产余额提取 1.5%的一般风险准备 428 万元；

上述各项提取之后，剩余部分 10,333 万元。

201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42,49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89%
人均净利润 (万元)	63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麦格理资本证券有限公司因其所属集团麦格理资本集团进行股权调整并在中国区域整合业务，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9.99%股权。2015 年 4 月 23 日，经股东会批准，该 19.99%股权由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相关审批及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原董事 Alexander Harms Harvey 先生、Richard Fairbairn Young 先生、余建平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股东会批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郑俊先生、彭陵江先生、周孙明先

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股东会批准担任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均经监管部门核准。

监事变动情况：

原监事 Christian Gray Drysdale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股东会批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金梅女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股东会批准担任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原公司副总裁赵一岩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解媛媛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担任公司总审计师（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陈鸣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无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方面无此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宜，公司信托方面就此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宜共计 0 笔。

序号	金额	发生时间	诉讼对象	结果
-	-	-	-	-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及信托方面均无本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宜。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或公开谴责。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银监局现场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上海银监局现场检查组对公司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对应整改措施的落实予以了肯定，同时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营销管理、制度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公司对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改进，在 2015 年底已基本完成整改，少数未能整改落实的，均已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了整改完成时间和整改责任人。

2. 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上海银监局现场检查组对我公司资管及同业业务合规性及风险管理情况、信托推介环节“录音录像”要求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就资管及同业业务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予以了肯定，同时在法人治理机制及绩效考核机制、信托推介规范性及推介过程管理、信托计划合规性、信托计划全流程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公司针对监管意见已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和整改责任人，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前完成所有监管意见的整改。

公司加强了对整改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并将按季对整改工作的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整改计划，贯彻执行“制度优先”的管理原则，新增及修订了 32 项业务及管理制度，基本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业务评审和决策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加强业务准入、尽职调查与后续管理；三是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控制和处置。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披露事项。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银监局认定的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我公司未进行披露的重要信息。



华澳信托
SINO-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TRUST